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辖区生活
垃圾运输市场化运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5-7

交易编号：GXZC2025016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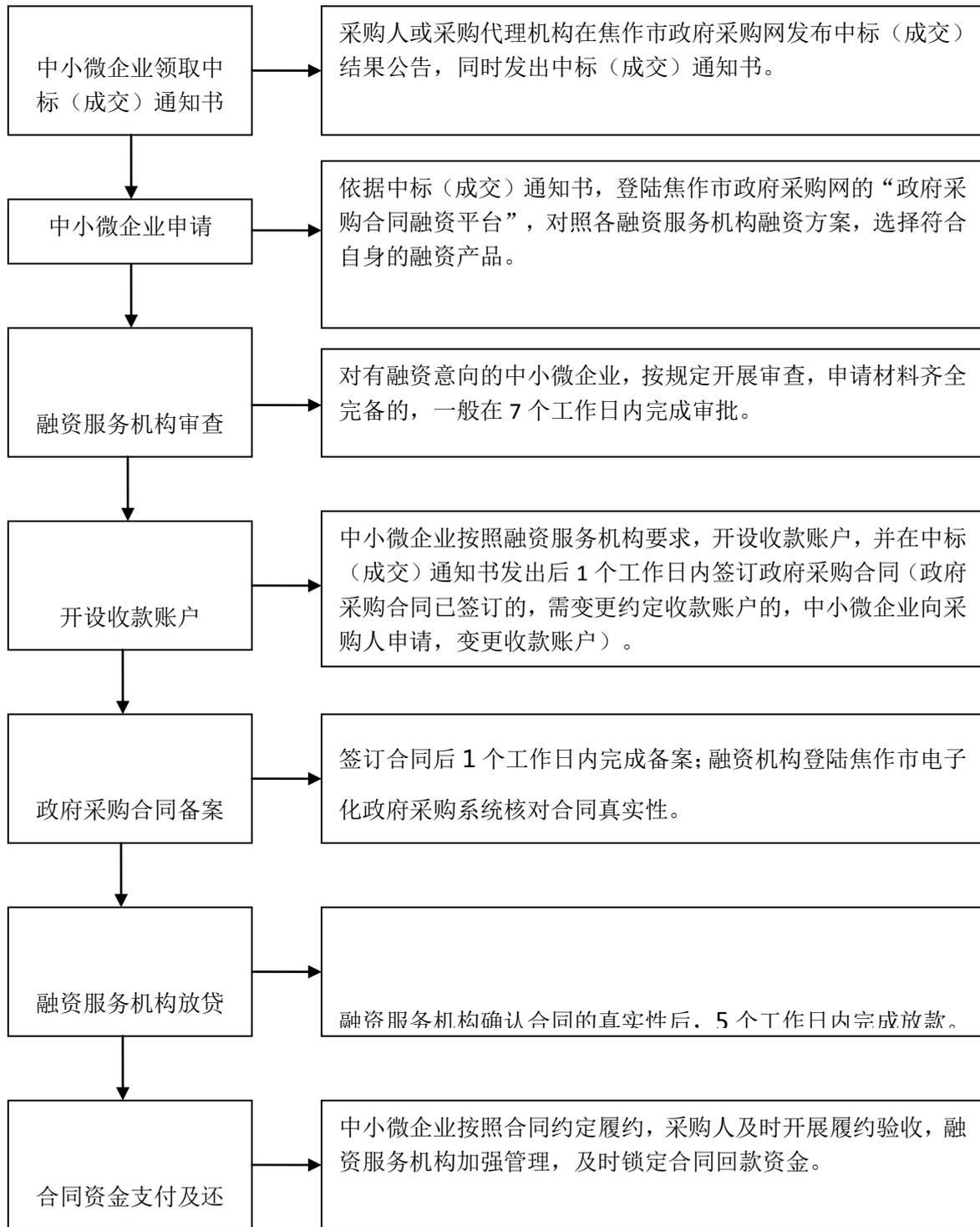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

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 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 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 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 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 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辖区生活垃圾运输市场化运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购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辖区生活垃圾运输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5-7 交易编号：GXZC2025016

2、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辖区生活垃圾运输市场化运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0000 元 35 元/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GXZC2025016-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辖区生活垃圾运输市场化运作项目	1900000 元 35 元/吨	1900000 元 35 元/吨

5、采购需求：将焦作高新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场，运输范围为山阳路垃圾中转站至修武周流垃圾处置场。运输成本按 35 元/吨价格，以实际运输量为准结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民主路与中纬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0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福安家园西侧门面房 369 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73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00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辖区生活垃圾运输市场化运作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报价范围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3	磋商程序	<p>(1) 公布供应商；</p> <p>(2) 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 开标结束；</p> <p>(4)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最终报价邀请。</p> <p>(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出具评审报告。</p> <p>备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p>
14	踏勘现场	<p>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p>
15	<p>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p> <p>1.中小企业认定：</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会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本项目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p> <p>（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1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8	预付款	无
1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转账。</p> <p>3.代理费计算总价，按年产垃圾总量约54285.71吨为准计算。</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服务质量”在此期限内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12.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终的报价为成交价。

13.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6.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6.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6.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6.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6.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

放弃磋商；

17.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0.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0.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评审专家从河南政府采购库抽取。

21.2.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23.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3.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目下响应文件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评审方法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三章；

26.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和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11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民主路与中纬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0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福安家园西侧门面房 369 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73880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资格性评审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出出控制价，没有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	小于等于 35 元/吨。小于等于 1900000.00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设施及人员入场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它要求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55 分、投标报价评审：15 分、综合标：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5 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5 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状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及相关设备安排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详尽并本项目实际情况，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方案较详尽、完整，合理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较低、无法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垃圾清运车辆管理制度	供应商制定的垃圾清运车辆管理制度切合实际，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管理制度较详尽、完整，合理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不详尽且不科学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垃圾运输密封措施：	垃圾出场前密封措施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5 分； 措施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管理人员配备状况	根据各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组成人员、明确的组织机构示意图、职责分工明确、安排合理、有具体文字描述等内容的得 8 分； 组织机构示意图不够明确、职责分工一般可行、安排一般可行、有文字描述等内容的得 5 分； 组织机构示意图及职责分工不科学、安排及文字描述等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安排	供应商应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安排、要求、每天所完成的工作等实施措施，措施全面科学的得 8 分； 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赋分。

		<p>措施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5 分；</p> <p>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突发应急措施	<p>供应商应对重大接待任务、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做出的处理方案其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三大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应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的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体系认证并同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证书合格并在有效期内。)</p>
	优惠服务承诺	<p>优惠服务承诺：</p> <p>1、服务承诺</p> <p>①在服务期间，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得 5 分；</p> <p>②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的得 3 分；</p> <p>③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优惠承诺</p> <p>①优惠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5 分；</p> <p>②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p> <p>③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p> <p>①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5 分；</p> <p>②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p> <p>③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注：1.评分办法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终得分。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甲方(采购方):

乙方(成交人):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规范成交企业从事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双方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焦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应规范管理焦作市示范区城市生活垃圾运输的行为及秩序，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乙方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实施查处，并依法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核。

二、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作为生活垃圾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乙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行使管理权，该管理权包括：

- 1、督促乙方履行在磋商书中的承诺，达到并符合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条件；
- 2、制定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管理规章制定；
- 3、对乙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全程实施监管；
- 4、对乙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对乙方违反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及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 5、协助交警等相关部门对乙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车辆实施年度考核；
-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甲方的其他管理权。

(二)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有对乙方的运营实施全程监管的权利。监管内容包括：

- 1、运营作业秩序的监管；
- 2、运营过程遵纪守法的监管；
- 3、车容车貌、车辆密闭性能状况的监管；
- 4、转载运输规范情况的监管；
- 5、车辆自动密闭装置、标识顶灯、GPS使用情况的监管；
- 6、生活垃圾运输处置路线和时间的监管及生活垃圾消纳地点、场地的监管；

7、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监管。

三、甲方的义务

- (一)做好生活垃圾运输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 (二)及时办理乙方运输生活垃圾的相关手续；
- (三)制定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管理规定；
- (四)引导并规范生活垃圾运输市场的有序竞争；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职责

履行磋商书的承诺，按照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规范运营，协调好与各管理部门的关系，科学合理安排运能配置，根据不同时段的不同要求，保证生活垃圾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不断提升行业自律。

二、乙方的权利

- (一)协议期限内，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有向甲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 (一)履行在磋商书中的承诺，确保自身达到并更新符合从事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条件；
- (二)履行与生活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生活垃圾运输合同》，并承担该运输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
- (三)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的管理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规范作业、文明施工；
- (四)自觉接受公众和舆论的监督；
- (五)应强化对车队、车辆的管理，确保车队、车辆按照规范运营，对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整改，并自觉接受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 (六)做好消除道路污染的应急预案，确保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的整洁；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乙方的其他业务。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一、协议双方应对各自因工作关系获取的对方及工作对象(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未经他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不得披露。

二、除本协议约定的工作需要外，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信息及相关资讯。

第四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不整改则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未实行密闭运输生活垃圾的；

(二)运输车辆超载运输生活垃圾的；

(三)不按核准时间、路线处置生活垃圾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违反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及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其他行为。

二、乙方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处罚有明确规定，

按相关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处罚未明确规定的，按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二、如乙方认真履行合同，业绩状况良好，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六条 协议约定区域

本协议约定乙方负责清运的区域按甲方规定的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运输范围为山阳路垃圾中转站至修武周流垃圾处置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根据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上一季度运输量提出运输服务费用申请；甲方对运输服务量进行核定，并根据考核成绩扣除考核扣款后(如有)通知供应商按核定金额开具发票，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焦作市示范区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规章制度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是乙方成

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合同效力。 本合同报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甲方 (盖章) :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内容

将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场， 运输范围为山阳路垃圾中转站至修武周流垃圾处置场。年产垃圾总量约 54285.71 吨， 年费用合计约 190 万元,以实际运输量为结算依据。现需采购供应商提供相关垃圾运输服务。

二、 预算金额

35 元/吨。 年费用合计约 190 万元,以实际运输量为结算依据。

三、 技术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及地方性法律法规要求。

2、 供应商投入车辆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的行驶证； 驾驶人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的准驾大型货车驾驶证。

3、 若因项目实际情况， 需要增加垃圾压缩车或装载车(铲车)的，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垃圾压缩车或装载车(铲车)， 确保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为项目配备的封闭式垃圾压缩车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的规定。 车辆的核定报废期应大于本项目服期。

5、 本项目实施中所需各项设备设施及用具(小扫把； 铁铲； 口罩； 手套； 雨衣； 洗衣粉； 环卫识别服等)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6、 运输相关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等安全作业,严格落实密闭运输规定， 使用规范车辆规范运输生活垃圾及渗滤液； 在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 违章违纪、 车辆超载、 垃圾抛散或渗滤液泄漏造成污染环境安全等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或补贴运输费用。

6.2 运输路线： 运输路线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人不对运输点之间运输路线的交通条件、 运输状况和绕远距离等负责，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负责运输的生活垃圾量， 经过磅登记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为准。

6.4 供应商负责将生活垃圾运往采购人指定的处置单位， 并按处置单位的要求进行卸料。

6.5 供应商在运输途中严禁发生“抛冒滴漏” 现象，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严禁在规定倾倒地点以外倾倒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临时中转场地内应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6.6 最终运输量的多少， 是采购人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及接收单位等情况综合考量的， 运输路线的变化、 运输量的增减均应服从采购人的具体安排。 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来要求采购人调整运

输单价或延长合同时间等。

6.7 垃圾运输车辆工作结束后，应对垃圾堆放点内及周边进行全面清扫，并及时清洗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

6.8 遇迎检、特殊保障等情况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全力配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9 供应商负责对来往的垃圾倾倒车辆进行有效的疏导，合理安排，做到所有车辆不等待不滞留。

6.10 垃圾运输设备应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出现影响作业问题时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 3 日内完成维修，并同时提供备用设备，不得影响作业。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以生活垃圾运输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应包含生活垃圾运输所投入的全部设备费、场地维护费和水电费、油料费、材料费、装卸费、人工费、药剂费、称重过磅、保险、维护保养、税收、利润、财务成本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生活垃圾的运输，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垃圾运输车的购置或租赁费、车辆日常运行及维保费用等，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的社保、工作服、胸卡、工资、加班费、过节费、福利、办公设备等有关问题，并承担相应风险。（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2 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时间应紧密衔接上年度服务期限，如因采购流程延误，而辖区内的垃圾清运工作不得中断，因延误至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并可以履行合同期间的垃圾清运工作继续由上一年度的成交供应商来完成，期间产生的费用按照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计费依据据实结算，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中列支。（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设施及人员入场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服务期限：1 年

4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供应商根据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上一季度运输量提出运输服务费用申请；采购人对运输服务量进行核定，并根据考核成绩扣除考核扣款后(如有)通知供应商按核定金额开具发票，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其他要求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1 验收方式：本项目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检查考核方法

采购人将对本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包括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状况等。

3 考核办法及考核时间

3.1 采购人按照《焦作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

3.2 验收考核时间：采购人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每月汇总 1 次。

4 检查考核方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4.1 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同时根据每月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4.2 日检查考核评分

日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4.3 每月根据当月检查考核情况按百分制计算作业服务单位(企业)考核分数及应扣除的作业经费。

5 合同主要条款：

5.1、清运车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对运输途中的环境卫生进行养护，确保道路清洁卫生。违者扣 50 元。

5.2、保证安全操作清运，注意行人安全，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及时停运，并第一时间告知领导另作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违者扣 100 元。

5.3、清运车专车专用，只能运送生活垃圾，严禁用于建筑垃圾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的混装清运。违者扣 50 元。

5.4、清运车每日清理一次，车厢内清运后不得有残留，保持车体干净卫生，无异味。清运车停放整齐，并每周进行一次维护保养。违者扣 50 元。

5.5、为保护清运人员的健康，清运人员在工作时穿戴好劳保用品。违者扣 20 元。

5.6、清运车不得私自借用。违者扣 100 元。

5.7、清运工作人员操作中不得大声喧哗，做到文明清运，避免噪音影响临街商户正常经营和休息。违者扣 20 元。

5.8、每日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违者扣 100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目 录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我公司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
-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七、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控制价 2%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1、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相关内。
- 2、评标办法中相关技术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p>报价要求：</p> <p>1.1 本项目以生活垃圾运输综合单价报价， 报价应包含生活垃圾运输所投入的全部设备费、 场地维护费和水电费、油料费、 材料费、 装卸费、人工费、 药剂费、 称重过磅、保险、 维护保养、 税收、 利润、 财务成本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生活垃圾的运输，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垃圾运输车的购置或租赁费、 车辆日常运行及维保费用等， 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的社保、 工作服、 胸卡、 工资、 加班费、过节费、 福利、 办公设备等有关问题， 并承担相应风险。（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响应，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p> <p>1.2 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时间应紧密衔接上年度服务期限， 如因采购流程延误， 而辖区内的垃圾清运工作不得中断， 因延误至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并可以履行合同期间的垃圾清运工作继续由上一年度的成交供应商来完成， 期间产生的费用按照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计费依据据实结算， 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中列支。（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响应，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p>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设施及人员入场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3	服务期限： 1年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4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供应商根据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上一季度运输量提出运输服务费用申请； 采购人对运输服务量进行核定， 并根据考核成绩扣除考核扣款后(如有)通知供应商按核定金额开具发票， 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5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商务要求包括： 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四、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院）代理人，以本公司（院）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此项。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3.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